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2 月 12 日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4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2,650 元至 98,300 元)

(b) 保留下述編外職位九個月，直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為止 —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2,650 元至 98,300 元)

問題

路政署署長需要首長級人手支援，專責執行有關主要公路工程的工程管理職務。他亦須保留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監察和管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工程計劃，直至計劃完成為止。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以掌管主要工程管理處 ;
- (b) 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以協助首席政府工程師管理主要工程管理處 ;
- (c) 開設四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各自掌管一個負責多項主要公路工程計劃的新部別 ; 以及
- (d) 保留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九個月 , 直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為止 , 以便繼續監督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和博愛行車天橋等工程計劃 , 並處理西區海底隧道工程計劃的餘下工作 。

理由

3. 行政長官在 199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 , 政府在未來數年會致力就多項主要公路工程制定計劃 , 以應付預期本港各項新發展會引致增加的交通需求和跨界交通需求的增長 。這些工程計劃包括 —

- (a) 由后海灣連接路、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十號幹線 — 香港至大嶼山連接路和七號幹線 — 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組成的西部公路 ；
- (b) 元朗公路擴闊工程 ；
- (c) 九號幹線 — 青衣至荔枝角 ； 以及
- (d) 十六號幹線 — 沙田至西九龍 。

附件 1 和 2 這些主要的工程計劃詳載於附件 1 。這些工程計劃的路線圖載於附件 2 。

4. 機場核心計劃公路工程的工程管理取得成功，我們根據所汲取的經驗，確定需要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工程管理，以確保能如期完成基本工程項目並有效地控制工程預算。要推行這項在管理大型工程計劃方面經過反覆試驗的安排，便須在初期的規劃階段，從政府內調派足夠的具備所需資格和經驗的人員負責有關工作。

5. 鑑於新工程計劃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路政署署長須重組現有的主要工程管理處的架構，以組成一支核心隊伍，監督工程計劃由構思至完成的過程。他初步需要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六個首長級職位，以策劃和管理這些工程計劃。當工程計劃進展至設計和建造階段，我們會按需要進一步擴充這隊伍。

主要工程管理處

6. 路政署於 1995 年設立主要工程管理處，負責管理和推行非機場核心計劃的主要公路工程計劃。該管理處由職級定為政府工程師的路政署助理署長(主要工程)掌管，轄下有 153 名多種不同專業界別的人員。為確保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人手處理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主要工程計劃所帶來的額外職務，我們有需要擴展主要工程管理處。路政署現有和建議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 件 3 和附件 4。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7. 擬設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其職銜將定為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出任人員會掌管主要工程管理處。在建造高峰期，該管理處預期最終需要超過 300 名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和一般輔助人員。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會負責 —

- 制定工程項目的施工計劃和資源規劃；
- 監察和評估工程計劃的成效；
- 訂出行動計劃以避免或減低影響工程計劃順利完成的風險；
- 找出和解決因出現不銜接情況而可能阻礙工程計劃進度的問題；以及
- 處理機場核心計劃公路工程合約索償的後期工作。

附件 5 8. 目前要處理的工程計劃需費約 310 億元，而新工程計劃則約為 655 億元。新的主要工程計劃的費用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5。這些工程計劃的範圍、規模和複雜程度，較機場核心計劃公路工程為甚。因此，我們需要一名屬首席政府工程師職級的人員推展這些工程計劃，以便能夠及早找出問題所在，並加以處理，從而避免計劃出現延誤和招致額外開支。

9.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將由兩名政府工程師協助 — 即擬設的助理署長(主要工程)(1)和現有的助理署長(主要工程)(將改稱為助理署長(主要工程)(2))，負責規劃和推行所有大型公路工程計劃。

路政署助理署長(主要工程)(1)

10. 出任路政署助理署長(主要工程)(1)這個新設職位的人員會負責監管四名總工程師和他們轄下小組的專業人員在管理新的大型工程計劃方面的工作。他的主要職責如下 —

- 協助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制定和推行工程項目的施工計劃；
- 統籌轄下各部的工作；以及
- 與總工程師共同制定各項工程管理計劃。

11. 路政署助理署長(主要工程)(1)在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和總工程師之間擔當一個重要角色，後者直接負責所有顧問合約和建造合約。他亦會協助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實施工程計劃策略。

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總工程師(主要工程)(2)、總工程師(主要工程)(3)、總工程師(主要工程)(4))

12. 出任四個擬設總工程師職位的人員會各自掌管一個部別，自工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階段起，監督他們所負責的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工作。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 —

- 規劃和管理公路工程計劃的所有合約工作；
- 監察顧問和建造管理支援服務的服務表現；

- 管理工程計劃小組的專業和技術人員；以及
- 全面負責管制工程計劃範圍、成本和施工計劃。

13. 鑑於工程計劃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我們需要四名總工程師規劃和監察這些總值約 655 億元的工程。各個總工程師在職位開設初年的工程計劃分工情況載於附件 6。我們仍會繼續檢討主要工程管理處的工作量和組織架構。隨着工程計劃的推展，我們會尋求額外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附件 7 至 9 14. 主要工程管理處六個擬設的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至附件 9。

路政署助理署長(主要工程)(2)

15. 現有路政署助理署長(主要工程)職位，以及其轄下兩名總工程師職位的職銜將分別改稱為路政署助理署長(主要工程)(2)、總工程師(主要工程)(5)和總工程師(主要工程)(6)。他們將會繼續負責執行其他主要基本工程項目，例如吐露港公路、青山公路和中九龍幹線擴闊工程等。目前，他們正負責監督 29 項基本工程項目，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 310 億元。

總工程師(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

16. 總工程師(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編外職位於 1994 年 7 月開設，為期四年，出任人員負責監察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工程計劃。他的主要職務包括管理其隊伍，以執行郊野公園段工程計劃協議，並確保專營公司和承建商履行所有責任。這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0。

17.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72 億元，工程項目包括 12 公里長的行車道和 3.8 公里長的隧道。這是一項「建造、營運及移交」工程計劃，專營期為 30 年。建造工程於 1995 年 1 月展開，現已完成 92%。該段幹線預計可於 1998 年年中開放通車。

18. 由於新界西北部人口近年大幅增加，現時博愛交匯處在早上繁忙時間的容車量已差不多到達飽和程度。當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通車後，行駛三號幹線至元朗／屯門的所有車輛均須駛經博愛交匯處。因此，我們估計，到 1999 年，博愛交匯處的行車量會超出該交匯處容車量達 65%。為紓緩交通擠塞情況，我們在 1997 年 5 月把工務計劃 **644TH** 號工程計劃「十八鄉交匯處與博愛交匯處之間的公路 — 博愛行車天橋」提升，以便提供一條連接三號幹線與元朗公路的直達路線。由於博愛行車天橋的部分工地位於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工地範圍內，我們遂委託負責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工程計劃的專營公司，進行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作，以確保早日完成改善工程和免除不銜接問題。博愛行車天橋的建造工程於 1997 年 9 月動工，預期可於 1999 年 2 月完成。

19. 我們需保留總工程師(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職位九個月，由 1998 年 7 月至 1999 月 3 月底，以解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工程計劃的未完成事項，並執行博愛行車天橋工程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此外，當機場及港口通道系統工程管理處的人手於 1998 年進一步縮減後，總工程師(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便須接手處理西區海底隧道的餘下工作，西區海底隧道工程也是其中一項「建造、營運及移交」工程計劃。他的主要職務包括 —

- 監察博愛行車天橋工程計劃；
- 就工程完成後的圖則和營運及維修保養守則與各維修保養機構聯絡；
- 與專營公司聯絡，確保符合營運及維修保養守則的規定；
- 監督顧問在保養期間的定期檢查工作；以及
- 與地政總署聯絡，以商討有關修復工程和把業權人同意讓政府暫作施工用地的私人土地歸還等事宜。

財政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518,000 元。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則為 13,015,218 元。我們已在 1998-99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此外，路政署署長需要開設 47 個屬專業、技術、秘書和文書人員職系的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擴展後的主要工程管理

處。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的年薪值為 20,377,86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33,950,484 元。這些職位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一般審理程序開設。

背景資料

21. 目前，路政署共有四個工程管理處，即青衣至大嶼山幹線工程管理處、機場及港口通道系統工程管理處、主要工程管理處和鐵路拓展處。

22. 青衣至大嶼山幹線工程管理處和機場及港口通道系統工程管理處負責管理機場核心計劃公路工程的建造工程。鑑於機場核心計劃公路工程的進度，我們正逐步削減青衣至大嶼山幹線工程管理處和機場及港口通道系統工程管理處的人手。到 1998 年 4 月 1 日，這兩個工程管理處的編制總額會由建造高峰期的 114 個職位減至 33 個職位，包括刪除青衣至大嶼山幹線工程管理處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路政署副署長(機場及港口通道系統)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兩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兩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這兩個工程管理處會於 1998-99 年年底全面縮減和解散。

23. 主要工程管理處負責管理非機場核心計劃主要公路工程的建造工程。鐵路拓展處負責統籌機場鐵路工程計劃的實施工作，以及根據鐵路發展策略規劃全港鐵路系統的擴展。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4.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出任擬設常額職位的人員所負責的工作範圍、所須肩負的職責，以及所須提供的專業意見後，認為這些擬設職位的職級和職系均屬恰當。公務員事務局同時支持保留有關的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已計劃進行的主要公路工程計劃

(I) 西部公路

西部公路會由港島南面的香港仔伸延到后海灣，再連接擬建的深圳西部走廊。這項工程計劃規模龐大，甚至超越通往赤鱲角機場的新快速公路工程計劃。

2. 路政署負責的西部公路路段包括四項主要工程計劃：(i)后海灣連接路；(ii)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iii)十號幹線 — 香港至大嶼山連接路；以及(iv)七號幹線 — 堅尼地城至香港仔。這四項工程計劃的造價估計為 500 億元，所築建的道路總長度為 33 公里，其中包括長 13.6 公里的隧道和長 2 公里、中跨距為 1.3 公里的吊橋。這四項工程計劃的詳情如下 —

(i) 后海灣連接路

這段公路穿越新界西北部，連接后海灣和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全長 4.4 公里，包括一條長 2 公里的隧道。這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為 40 億元。工程計劃定於 2006 年完成，以配合西部公路全面啟用的時間。工程計劃的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會於 1999 年年初展開，接着詳細設計會在 2002 年進行，以期在 2003 年開始施工，在 2006 年竣工。

(ii) 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把元朗公路連接至北大嶼山，全長 17.5 公里，包括三條總長度為 7.4 公里的隧道和一條長 2 公里的吊橋。這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為 220 億元。工程計劃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已接近完成階段。初步設計會於 1998 年 3 月展開，其後詳細設計會於 1999 年年底進行，以期於 2002 年 4 月開始施工，於 2007 年竣工。

(iii) 十號幹線 — 香港至大嶼山連接路

十號幹線 — 香港至大嶼山連接路把大嶼山東端連接七號幹線。這項工程計劃包括一條長 3.1 公里的沉管隧道，估計費用為 170 億元。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會在 1998 年 12 月展開，而建造工程則預定於 2003 年展開，於 2009 年竣工。

(iv) 七號幹線 — 堅尼地城至香港仔

這段公路由堅尼地城卑路乍灣填海區伸延至香港仔，全長 8 公里，包括兩條總長度為 1.1 公里的隧道。這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為 70 億元。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會在 1998 年 7 月展開。而建造工程則預定於 2003 年展開，並分階段於 2007 年至 2010 年間完成。

(II) 元朗公路擴闊工程

3. 元朗公路是連接藍地和博愛的一條雙程雙線分隔道路，屬新界環迴公路的重要部分。由於新界西北部的交通明顯增加，加上該區到 2011 年的預計人口增長，我們必須增加公路的容車量，以應付交通需求。

4. 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會於 1998 年 2 月完成。建造工程定於 2002 年展開，於 2005 年完成，估計費用為 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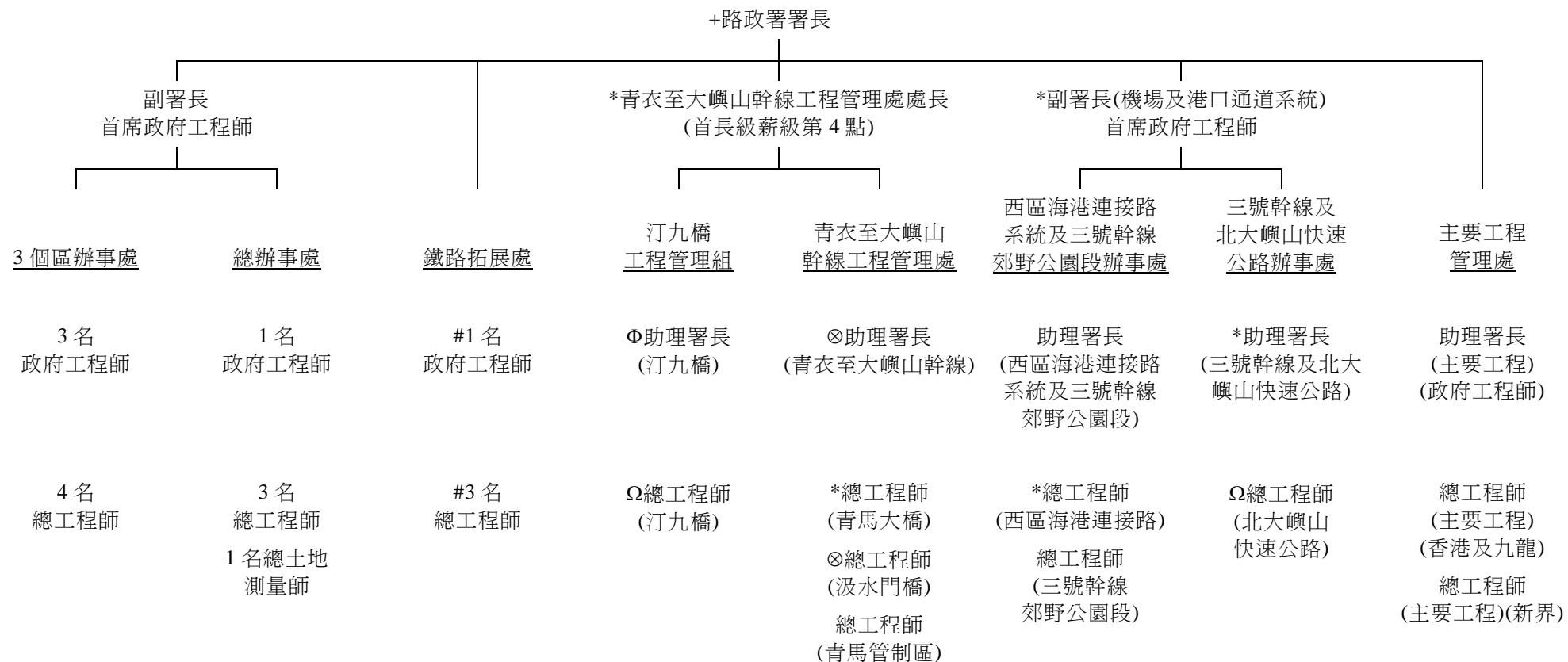
(III) 九號幹線 — 青衣至荔枝角

5. 這條快速公路全長 7.6 公里，由青衣南部伸展至西九龍，當中包括一條 1.4 公里長的鑽挖隧道和一條中跨距為 1.1 公里的吊橋。建造這條幹線，目的是為葵涌、青衣和汀九橋之間提供另一條接駁通道。現正進行一項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其後會進行初步設計，以便建造工程能如期於 2002 年動工，於 2006 年竣工。這項工程的估計費用為 95 億元。

(IV) 十六號幹線 — 沙田至西九龍

6. 十六號幹線由沙田伸展至西九龍，當中包括一條 4.9 公里長的道路和兩條鑽挖隧道。現正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設計。詳細的設計工作會於 1998 年展開，以便建造工程能如期於 2001 年動工，於 2004 年竣工。這項工程的估計費用為 5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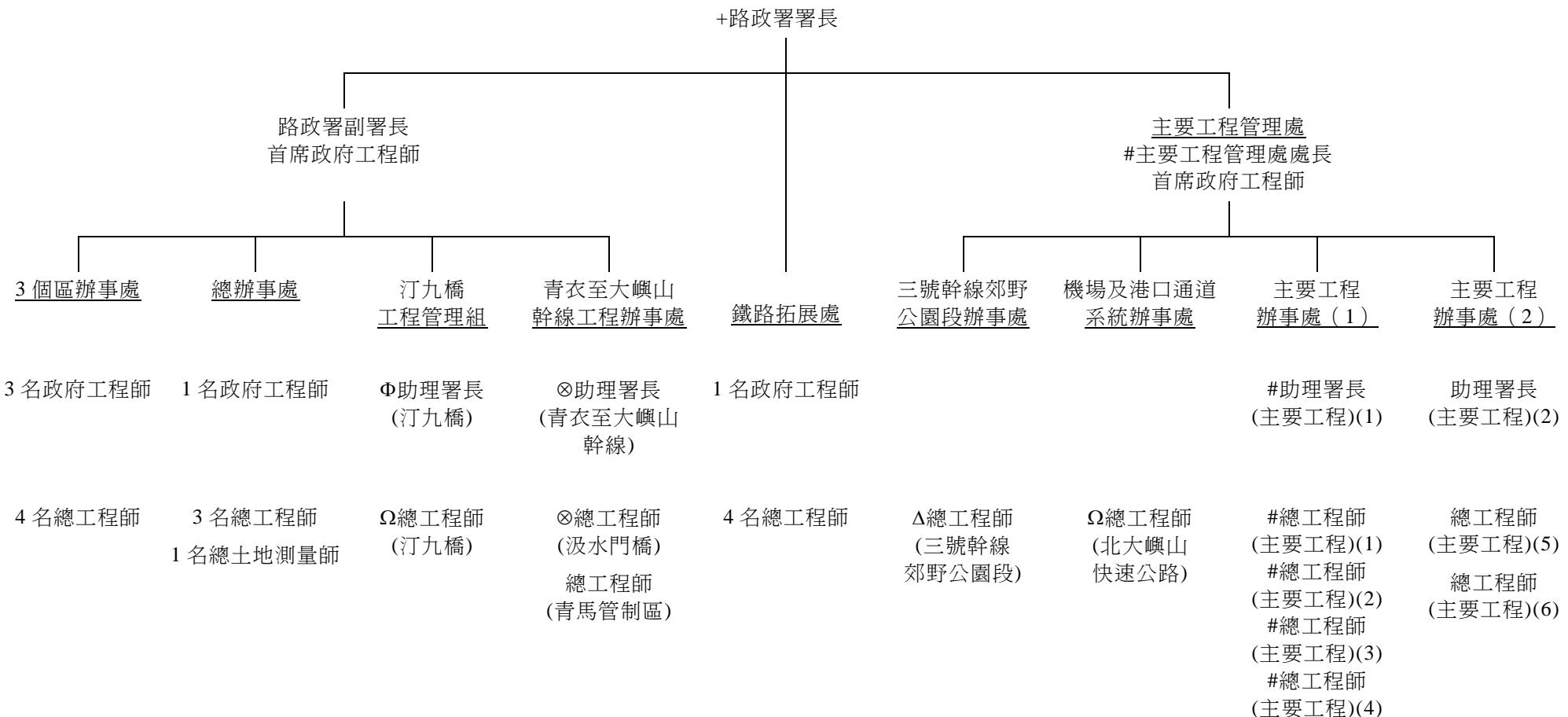
路政署現行組織圖
(1997 年 12 月 1 日的情況)

**說明**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 以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編外職位暫時填補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5 點的常額職位
- * 定於 1998 年 4 月 1 日撤銷的職位
- Φ 定於 1998 年 10 月 1 日撤銷的職位
- ⊗ 根據另一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建議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撤銷的職位
- Ω 根據另一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建議在 1999 年 4 月 1 日撤銷的職位
- # 根據另一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一個政府工程師職位和建議開設的一個總工程師職位

路政署建議組織圖
(1998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說明**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
- #
- Δ
- Φ
- ⊗
- Ω
- 以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編外職位暫時填補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5 點的常額職位
- 建議開設的職位
- 建議保留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職位
- 定於 1998 年 10 月 1 日撤銷的職位
- 根據另一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建議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撤銷的職位
- 根據另一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建議在 1999 年 4 月 1 日撤銷的職位

**由路政署管理的
新的主要工程計劃的費用分項數字**

工程計劃	估計費用 (億元)
1. 西部公路	
a) 后海灣連接路	40
b) 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220
c) 十號幹線 — 香港至大嶼山連接路	170
d) 七號幹線 — 堅尼地城至香港仔	70
2. 元朗公路擴闊工程	10
3. 九號幹線 — 青衣至荔枝角	95
4. 十六號幹線 — 沙田至西九龍	50
	總數
	655

主要工程管理處建議組織圖
(1998年4月1日的情況)



路政署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職級：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路政署署長

整體工作和目標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掌管主要工程管理處，負責為下屬提供整體的專業、行政和政策指引，並支援和領導他們。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策劃、管理和督導工程管理處的工作，確保策略性公路工程計劃如期在不超出財政預算的情況下完成；
- (b) 制定推行工程計劃所需的策略、政策和程序；
- (c) 就執行有關工程計劃而需進行的政府工作與決策局和政府部門聯絡，並統籌有關工作；
- (d) 就選用顧問提供建議，監督進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和詳細設計研究的顧問的工作，就遴選計劃方面進行評估和提供意見，並根據協議規定作為署長的代表；
- (e) 批出標書和提供篩選標書的評估機制；
- (f) 監督建築安排，監管管理建造合約承建商的工作、以及根據合約規定作為僱主的代表；
- (g) 就技術標準提供意見，並在當局就批予私人機構承辦的工程與後者商討和聯絡時，提供支援；
- (h) 監察解決承建商提出的索償和引起的糾紛的進展情況；以及
- (i) 統籌提交工程計劃以列入工務計劃的工作，並按需要預備所需人手和其他資源。

**路政署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助理署長(主要工程)
職級：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整體工作和目標

助理署長(主要工程)負責轄下各部別的日常運作。他會為負責執行特定策略性公路工程計劃的下屬提供專業、行政和政策指引，並支援和領導他們。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執行工程管理處處長所制定的策略、政策和程序，以管制個別工程計劃的範圍、成本和進度計劃；
- (b) 監察、管理和統籌轄下各部別在推行核准的工程計劃方面的工作；
- (c) 監察和重新分配轄下個別部別的工作量，以確保能盡量善用資源；
- (d) 制定主要工程辦事處的工作計劃和成本目標，並根據既定目標監察工作成效；
- (e) 就影響工程計劃推行的事宜與決策局和其他政府部門聯絡；
- (f) 透過顧問遴選委員會商討和處理顧問合約；以及
- (g) 就策略性公路工程計劃擬備招標文件和評估標書。

路政署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職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助理署長(主要工程)

整體工作和目標

每位總工程師會各自掌管一個部別，負責執行若干策略性公路工程計劃。

主要職務和職責

一般

- (a) 確保該部根據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的策略、政策和程序執行工作；
- (b) 就其處理的策略性公路工程計劃在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領導其下屬，並且提供支援和指引；
- (c) 為高層管理人員擬備資料摘要、資料文件和進度報告；以及
- (d) 在有需要時出席區議會和其他會議。

規劃和設計

- (a) 在擬備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和詳細設計研究的工程簡介時，諮詢其他部門和進行協調工作；
- (b) 執行篩選和委聘顧問的工作；
- (c) 管制顧問的財政預算和核證付款程序；
- (d) 確保顧問履行協議上訂明的責任；以及
- (e) 確保最終的施工圖、規格說明和其他文件符合政府規定。

建造工程管理

- (a) 在擬備建造合約的條款時，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和進行協調工作；
- (b) 管理招標、篩選承建商和批出建造合約的工作；
- (c) 監督建造工程的進度，並確保工程符合核准的進度表、政府程序和標準；
- (d) 審核和核證支付給承建商的款項；
- (e) 將已完成的工程交給維修和保養當局跟進，並確保完工後的建造紀錄準確和完整；以及
- (f) 解決由承建商提出的索償和引起的糾紛。

路政署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總工程師(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

職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整體工作和目標

總工程師掌管郊野公園段部，負責管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和博愛行車天橋這兩項工程計劃的施工，並將會負責西區海底隧道工程計劃的餘下工作。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管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和博愛行車天橋這兩項工程計劃，以及處理西區海底隧道工程計劃的餘下工作；
- (b) 根據工程計劃協議所訂明的營運和保養維修責任，與郊野公園段專營公司聯絡；
- (c) 確保郊野公園段的工程依照技術規定完成；
- (d) 確保履行各項維修保養規定；
- (e) 監督博愛行車天橋的施工和簽發完工證明書；以及
- (f) 與地政總署聯絡，以便修復私人土地，把土地歸還給先前同意借出土地供政府暫作施工用地的土地業權人。